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

卓越人才创新实验班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山东省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和新途径，充分发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示范和引领作用，以《山东女子学院“清照”创新实验班实施方案》为原则，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决定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开设“卓越人才创新实验班”。为保障教学改革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深化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机构

卓越人才创新实验班工作小组

组长：潘建勋、孙洪峰

副组长：季振东、田杰、白琨

成员：刘丽、赵陈粟、谢宏霖、秦伟、杨福强、李娜、冯立业、尹西杰、于振梅、曹芳、郭晓东、邵镜如

二、培养目标、专业及方案

培养目标：理论基础扎实、知识系统宽厚、创新能力优秀、综合实践能力强、能够综合运用多学科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从事计算机科

学与技术专业科技创新、技术开发以及产品、工程设计的拔尖创新人才。

培养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计划人数：30 名；

三、实施方法

（1）学生选拔方案

来源与人数：面向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 2023 级全体普通本科生（校企合作除外）。按照“自愿参加、动态调整”的原则，组建 2023 级创新实验班，设立单班，班额 30 人。

选拔时间：首届科创班在 2023 级大一军训结束后选拔；之后创新实验班在每个学期结束后进行调整。

选拔方式：首次选拔采用综合测试方式（综评成绩 60%+面试 40%）。大一、大二每学期选拔：按照成绩绩点排名为依据。

（2）考核标准：实行淘汰递补制

“卓越人才创新实验班”实行“优胜劣汰”的考核机制。每学期末，学院组织导师团队和相关人员，根据实施方案规定的目标考核要求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重点考核其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学业成绩和科研能力达标情况、所具有的培养潜质和综合素质，并根据考核结果，适当调整入选学生；在保持人选总量的前提下，可选拔其他优秀学生进入本班。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淘汰出“创新实验班”：

①所修专业平台课程与专业核心课程有不合格者；

②第二学年末仍未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③学院组织的考核不合格者;

④有违规、违纪行为者;

⑤自愿退出者。

⑥在此基础上实行末位淘汰，按照成绩绩点排名进行末位淘汰，总额控制在 3-5 人。

递补原则:

基本条件: 未有淘汰条件中规定的情形。

再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择优递补，以综合成绩绩点排名为主要依据，结合综合评定进行选取，补足创新实验班班额人数 30 人为限。

说明:

①大一期间淘汰的学生返回原专业学习;

大二期间淘汰的学生回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普通班学习。

②大一期间递补的学生在学院各专业中产生;

大二期间递补的学生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产生。

③如有退出或被淘汰的学生，将不能再次转专业。

(3) 选拔步骤:

第一步，公布创新实验班选拔方案（网站）

第二步，学生报名

第三步，工作小组根据学生报名情况，组织相关综合测试，确定
入选学生名单（30 人）

第四步，公示入选学生名单，公示期 3 天。

四、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成立“卓越人才创新实验班工作小组”，加强对创新实验班日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组长由分管学院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其主要任务是：制定改革工作计划，规划和建设实验班课程，推进改革项目的实施等，并协调创新实验班的教育教学、学籍、学历、学生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为实验班配备辅导员、班主任，负责创新实验班的日常管理工作、党团组织建设。为创新实验班学生配备学术导师、学业导师，负责学生的学术研究、学业规划、竞赛指导、创新创业等活动指导。

（2）政策保障

数科学院在推荐学生评优、入党等方面，同等条件下对创新实验班学生予以优先考虑。在推荐教改立项、教学评优、职称评聘等方面，同等条件下对科创班突出的指导教师予以优先考虑。

（3）场所保障

为创新实验班提供固定的学习场所、实验场所、开放研讨区。

（4）经费保障

学院从一流专业建设点中每年划拨专项经费用于创新实验班的日常运行经费和科技竞赛创新等补助；向学校相关部门申请专项经费支持。

五、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负责解释。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

2023 年 8 月 20 日